

12 审判--12.4 死刑复核程序--12.4.3 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

死刑缓期 2 年执行，是中国独有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刑罚制度。它不是一个独立的刑种，而是属于死刑范畴，是对死刑的一种特殊执行方法，是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、区别对待和坚持少杀、防止错杀政策的重大措施。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案件应纳入死刑复核程序的范围。

（一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核准权

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237 条规定：“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案件，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”可见，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案件的核准权一律由高级人民法院统一行使。死刑缓期 2 年执行虽属死刑范畴，但司法实践证明，绝大多数被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罪犯，在缓刑期内由于表现较好而在缓刑期满后改处无期徒刑，可见，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本身就在很大程度上坚持了少杀，并防止了错杀。而且，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案件较之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相对多。所以，为了及时处理案件，简化手续，对此类案件的核准权不必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掌握，由高级人民法院行使死刑核准权是较切实可行的。

（二）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案件的复核

1.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案件的报请复核

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案件，被告人不上诉、检察院不抗诉的，或者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案件，应将全部案卷材料、证据及案件综合报告报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。

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案件，被告人不上诉，检察院也不抗诉以及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审改判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或维持死缓原判的裁定，同时也是核准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判决、裁定，不必再行复核。

2.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的复核

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缓案件，应当由审判员 3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。合议庭进行死刑（死缓）复核时应依照如下几个步骤进行：

审查报请复核的各项材料和手续是否齐备：报请复核死刑案件，应当一案一报，并报送呈请复核的报告、死刑案件综合报告和判决书，以及全部诉讼案卷和证据。共同犯罪的案件，应当移送全案的诉讼案卷和证据。

在复核的各种材料、手续齐备的基础上，合议庭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全面审查：

- （1）被告人的年龄，有无刑事责任能力，是否是正在怀孕的妇女；
- （2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实、充分；
- （3）犯罪情节、后果及其危害程度；
- （4）原审判决适用法律是否正确，是否必须判处死刑，是否必须立即执行；
- （5）有无法定、酌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；
- （6）其他应当审查的情况。

（三）对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案件复核后的处理

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案件后，分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(表 12-12)：

案件的不同情况	处 理 方 式
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，量刑适当。	由高级人民法院用裁定核准死刑缓期 2 年执行。
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，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量刑不当。	由高级人民法院直接改判。 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，若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而应判处死刑立即

案件的不同情况	处 理 方 式
	执行时，应当用裁定撤销原判，发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，不宜由高级人民法院直接改判。
原判决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原审严重违法 诉讼程序可能影响正确判决。	由高级人民法院用裁定撤销原判，发回原审人民 法院重新审判。

表 12-12 中国高级人民法院对复核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案件依不同情况之处理方式 [马贵翔，2003]